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建科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拟择机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2月12日，公司接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孙建科先生的通知，孙建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5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建科	2018-02-08	集中竞价	5.404	379,000	0.04%
	2018-02-09		5.412	175,100	0.02%

#### 二、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孙建科	16,632,746	1.89%	17,186,846	1.9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孙建科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下，后续将继续按照已公告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4、孙建科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